攻略先读：场内基金交易指南

1. 投资者有哪些方式参与投资ETF?

投资者投资ETF，可以采用认购、申购、赎回、买卖等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ETF发售期间，使用现金、组合证券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方式认购ETF。ETF上市交易后，投资者可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使用证券账户，通过证券公司委托买卖ETF份额，以交易系统撮合价成交。ETF开放申购、赎回期间，投资者可使用深圳A股账户，通过申购赎回代理证券公司办理ETF申购和赎回。ETF申购赎回的资金参与门槛较高，一般在一百万元左右，适合大户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参与。

2.什么是ETF的申购与赎回?

ETF的申购是用一篮子股票换ETF份额，获得的份额可以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而ETF的赎回是将基金份额进行赎回操作，获得一篮子股票。此外，投资者还需要多准备一些现金，这个称为"现金差额"。现金差额是实际交易时一个申赎单位ETF份额净值与一篮子股票市值之间的差值，可能为正也可能为负。在投资者申购时，如现金差额为正，则投资者应根据其申购的基金份额支付相应的现金；如为负，则获得相应的现金。在投资者赎回时，如现金差额为正，投资者将根据赎回的基金份额获得相应现金，如为负，则支付相应现金。

3.深交所各类ETF的申购赎回效率分别是怎样的?

在深交所市场，对于单市场股票ETF：

（1）当日竞价买入的ETF份额，当日可以赎回；当日大宗买入的ETF份额，次一交易日可以赎回；

（2）当日申购的ETF份额，当日可以竞价卖出，次一交易日可以赎回或大宗卖出；

（3）当日赎回得到的股票，当日可以竞价卖出，次一交易日可以用于申购ETF份额或者大宗卖出；

（4）当日竞价买入的股票，当日可以用于申购ETF份额；当日大宗买入的股票，次一交易日可以用于申购ETF份额；

（5）当日通过登记结算机构申购的ETF份额，在交收前不得卖出或者赎回。

此外，债券ETF、跨境ETF、黄金ETF、货币ETF、商品期货ETF的交易申赎效率也不完全一致，投资者可以在深交所官网（www.szse.cn）下载并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ETF二级市场交易有哪些规则要点?

ETF的交易与股票和封闭式基金的交易相同，基金份额是在投资者之间买卖的。最小交易单位为1手（1手为100份），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01元，只收取交易佣金，无需缴纳印花税。投资者利用现有的证券帐户即可进行交易，不需要开设任何新的帐户。

5.ETF二级市场交易效率是怎样的?

从交易效率来看，跨境ETF、债券ETF、黄金ETF、货币ETF、商品期货ETF可进行日内回转交易，即T日买入的ETF经确认成交后T日可以卖出。境内A股ETF则为T+1交易，即T日买入的ETF T+1日方可卖出。对资金仍然实行"T+0"，即当日回笼的资金马上可以使用。ETF也可以进行大宗交易。

6.什么是溢价率?

首先，我们先来了解一下IOPV。IOPV是"参考单位基金净值"的缩写，由交易所计算，每隔15秒公告一次，是ETF当前估计的净值水平，购买ETF份额可参考IOPV进行买卖。

溢价率是一个更加直观的指标，它表示相对于参考净值投资者在场内购买ETF是贵还是便宜：溢价率=ETF成交价格/当前IOPV-1。以某ETF为例，某时刻二级市场成交价格为3.211，IOPV为3.2090，此时溢价率为正的0.06%，基金溢价。此时买入ETF会在当前净值基础上多花费0.06%，卖出ETF比当前净值多获得0.06%。

7.投资者可以通过哪些渠道参与LOF投资?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参与LOF投资：

一是通过任意证券公司以撮合成交价格买入、卖出基金份额；

二是通过有基金代销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场内申购、赎回，以当日收市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成交；

三是通过场外代销机构办理场外申购、赎回，以当日收市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成交。

8. 投资者如何办理LOF场内申购、赎回?

投资者可在交易时间内通过证券营业部进行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申报，投资者办理场内申购、赎回时应注意以下具体规定：

（1）申购以金额申报，申报单位为一元人民币；赎回以份额申报，申报单位为单位基金份额；

（2）申购、赎回申报的数额限定遵循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3）申购、赎回申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可撤单；

（4）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

（5）申购和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操作流程：登陆证券公司交易系统-进入场内基金申购/赎回相关菜单-输入基金代码即可进行申购/赎回。

9.投资者通过场外认购、申购的LOF份额可否享受场内的便利?

投资者通过场外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手续转至场内，即可享受场内挂牌交易和赎回的双重便利。投资者将基金份额从场外转至场内不需缴纳任何费用，T日申请办理的跨系统转托管若为有效申报，投资者自T+2日始可申请在场内卖出或者赎回。

10.投资者如何将托管在场外的LOF份额转托管到场内?

在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之前，投资者须和基金份额拟转入的证券营业部取得联系，获知该证券营业部在深交所的交易单元号码。

在核实上述事项后，投资者可在正常交易日到转出方代销机构按要求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投资者须填写转托管申请表，写明拟转入的证券营业部席位号码、开放式基金账户号码、拟转出LOF代码和转托管数量，其中转托管数量应为整数份。

11. 投资者在选择LOF买卖和申购赎回两种交易方式时应特别注意哪些问题?

投资者要注意四个方面的问题：

一是LOF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随行情即时变化，申购、赎回则以当日收市的基金份额净值成交，二者成交方式不同。

二是二级市场买卖费用（成交额3‰以内）与申购费用（申购金额1.5%左右）、赎回费用（赎回金额0.5%左右）存在差异，体现在两种方式的成交价格会有所差异，投资者可以根据当日市场行情、基金净值的变化及成本差异决定选择买卖或者申购、赎回两种不同方式。

三是投资者T日卖出基金份额后的资金T+1日即可到帐（T日也可做回转交易），而赎回资金至少T+3日到帐；投资者T日买入基金份额T+1日可用，而申购基金份额至少T+2日可用。

四是二级市场买卖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会趋于一致，投资者进行委托操作时，应特别注意买卖与申购、赎回两种委托方式的区别和选择。

问:ETF份额申赎的申报数量是如何规定的?

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第二十八条规定，ETF份额的申赎，按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小申赎单位或者其整数倍进行申报。

问:ETF份额申赎的申报指令包含哪些内容?申赎申报指令可以撤销吗?

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第二十九条规定，ETF份额申赎的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号、证券代码、买卖方向、数量等内容，申报指令一经确认不得更改或者撤销。

问:LOF份额申赎的申报单位以及申报数量为多少?申赎申报可以撤销吗?

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LOF份额的申购以金额申报，申报单位为1元；赎回以份额申报，申报单位为1份基金份额。LOF份额的申赎申报数量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LOF份额的申赎申报可以在当日15：00前撤销。

（免责声明：本栏目问答仅为投资者教育之目的而发布，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据此操作，风险自担。深圳证券交易所力求本栏目问答所涉及信息准确可靠，但并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任何保证，对因使用本栏目问答引发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热线 专栏 （522）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9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定期会议，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0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峰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

经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核准（川银保监复〔2020〕726号），本公司股东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受让成都电冶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股权（即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0.066%股权）。

受让后，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16家：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78.911
2	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	7.232
3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495
4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83
5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1.543
6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1.543
7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1.543
8	深圳市通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19
9	攀钢集团成都钒钛有限责任公司	0.826
10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0.692
11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0.294
12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0.253
13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0.227
14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	0.208
15	成都成实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066
16	四川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0.065
合 计		100.00

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特此公告。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0-056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0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七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10:00时以通讯方式如期召开。参加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廖廷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各位董事在认真审阅提交的书面议案后，以传真的方式进行了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刘奇董事、吴冬萍董事因关联人身份而回避表决，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中的三位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议案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中国农业银行持有公司股份12.0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开展业务合作属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谢达回避表决。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中国银行持有公司股份16.4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开展业务合作属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周永健回避表决。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吴冬萍女士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吴冬萍女士因工作原因请求辞去所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增补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由于公司原董事吴冬萍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推荐，提名陈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关于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0-060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的基本情况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吴冬萍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吴冬萍女士因工作原因请求辞去所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辞职后将担任四川中蓝国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四川中蓝国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吴冬萍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因此，吴冬萍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吴冬萍女士的请辞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公司董事会对吴冬萍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增补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陈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条件，同意提名增补选举陈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详情请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20-056）。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www.cninfo.com.cn）的《独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本次增补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补选后的董事会成员结构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备查文件

1.董事辞职申请书;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附件:

陈锦先生简历

陈锦:男，1972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工程师。现任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环保监督管理部部长、兼综合管理部部长。曾任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浓硝车间操作工、技术员、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硝铵车间党支部书记兼副主任;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尿素二车间主任兼党支部;尿素车间党支部书记兼副主任;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副部长、总经办副主任;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环保监督管理部副部长、兼综合管理部副部长。

陈锦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在关联方任职，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0-058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申请开展存款、贷款、贸易融资、结算等综合业务。预计2021年度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的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贴现、保函、进口信用证、国内信用证及其他贸易融资等业务），任意时点使用授信余额不超过10亿元;存款及理财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理财及其他存款类业务）任意时点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10亿元。

2.中国农业银行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0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的交易事项属于关联交易。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谢达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3.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4.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5.成立日期:1986年12月18日

中国农业银行主要业务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从事银行卡业务;从事信用证服务及担保等。截至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27.30万亿元，总负债25.13万亿元，营业收入4982亿元，净利润1653亿元，净资产收益率8.86%。

中国农业银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将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相关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存款基准利率，相关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或同等条件下市场化利率水平。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依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收取。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实际融资、存款、理财等业务申请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在前述额度范围内与中国农业银行协商确定，并签署具体协议。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1.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规范性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开展金融业务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稳定。公司所涉关联交易定价将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存款余额20,658万元，贷款余额54,991万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鉴于本次关联交易，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0日发出召开七届董事会十四会议的通知，2020年12月30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我们认为，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8名董事表决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对此次决策和披露信息的审议，未发现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规范性金融机构，其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稳定。中国农业银行提供的各项服务标准将参照市场行情定价，价格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八、备查文件

1.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0-061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议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28日下午15: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1年1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上午9:15至2021年1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

2021年1月22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1月22日（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泸天化宾馆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

1.《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3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议案一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即需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之和）的2/3以上通过。其它议案均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即可，即需经参会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三、议案四为关联交易事项提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及社会机构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预先登记;

（3）代理人出席者需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1年1月25日—27日 9:00—17:00

3.登记地点:泸天化董事会办公室（泸州市纳溪区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三号楼）

4.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地 址: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李子林路38号

联 系 人: 滕敏桥 朱鸿艳

联系电话: 0830-4120687 0830-4122195

传 真: 0830-4123267

邮 编: 646300

2.现场会议费用: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12

2.投票简称:天化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 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人代表的股份数:

本人（或单位）对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弃权，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印均有效，法人单位委托需要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0-062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0日以书面送达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如期召开。出席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各位监事在认真审阅提交的书面议案后，以传真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2.0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开展业务合作属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关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6.4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开展业务合作属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材料，给予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2021年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对2021年全年累计将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贸易交易的总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我们认为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主要是双方生产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原材料、动力、设备维修、运输劳务、后勤服务及贸易业务。这些必要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公司与各关联方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8名董事一致通过了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对此次决策和披露信息的审议，未发现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规范性金融机构，其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稳定。上述金融机构提供的各项服务标准将参照市场行情定价，价格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是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根据被提名人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任职资格合法。经了解，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综上，我们同意提名陈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投票表决。

独立董事:杨勇、谢洪燕、益智
2020年12月30日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书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拟于2020年12月30日10时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本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已在召开董事会前就上述议案具体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并向我们提交了与交易相关的文件资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杨勇、谢洪燕、益智
2020年12月28日